

2026

根据《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水利局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（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和山洪灾害防治设施维修养护）的通知》（榕财农（指）〔2026〕13 号）精神，市财政下达我区 2026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23.8 万元，用于小型水库维修养护。具体安排如下：新店镇 10.2 万元用于斗顶、杨廷、竹坑等 3 座水库维修养护；宦溪镇 10.2 万元用于柯坪、南口、嘉湖等 3 座水库维修养护；寿山乡 3.4 万元用于黄金井水库维修养护。

现予以公示，公示期 5 个工作日。

（联系人：林永鑫，联系电话：0591-83640440）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晋安区农业农村局

2026 年 6 月 12 日